匯款同意書（初次開辦團體或有變更帳戶資料用）

匯 款 同 意 書　　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一、貴府【各專戶或代辦經費】付款時，同意直接匯入帳號（一併檢附存摺（簿）封面影本佐證）。

匯 款 帳 戶 資 料			
名　　稱 （公司、機關 團體個人）		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	
銀行名稱		帳戶名稱	
分行名稱	分行	帳　　號	
銀行分行代號	連結 http://www.trdo.gov.tw/mtn201/mtn201.asp 查詢銀行分行代號		
聯絡電話	（　　）-	手機號碼	
通訊地址	□□□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街路 巷 號 樓		
入帳通知方式（請詳填下列E-mail帳號,且應注意大小寫、英文、數字或符號，以憑 E-mail 通知入帳）			
E-mail			

二、匯款相關費用，同意於款項內扣除（款項金額－匯費＝匯入金額）。

存摺（簿）封面影本　黏貼處

※ 爾後領取款項，出納科均採此帳號匯入。

此 致

苗栗縣政府　　財政處出納科 TEL：037-559256　　FAX：037-358025

立同意書人蓋章（團體、公司行號者請加蓋「發票章」及「公司大小章」）

注意事項：本匯款同意書，係針對由出納科付款（指縣政府由代辦經費或各專戶付款），如由縣庫支付者，請另洽支付科。

可至下列網站查詢各銀行分行代號：

http://www.trdo.gov.tw/mtn201/mtn201.asp **金融機構查詢**

https://wac.kmu.edu.tw/qur/qurq0021.php **各銀行分行代號查詢**